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2022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 四、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对公司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涉房地产理财项目转回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期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转回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对所持的杭州银行股票择机进行滚动操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关于授权管理团队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 敏  何 超  沈慧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